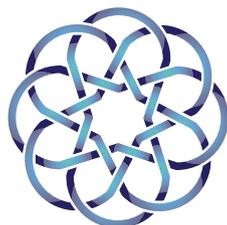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力世紀有限公司

WE SOLUTION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及 合作框架協議

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本公司與認購方(雅居樂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已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按認購價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合共400,000,000股新股份，惟須遵守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受當中所載條件規限。

認購股份數目相當於：(a)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26%；及(b)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89%(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已發行股份總數不會發生變動，惟本公司發行認購股份除外)。

認購價為0.51港元，較：

- (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85港元溢價約5.15%；及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455港元溢價約12.09%。

由於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故認購事項毋須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合作框架協議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作為本公司成為全球領先新能源汽車解決方案提供商的業務計劃的一部分，本公司與雅居樂地產(雅居樂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合作框架協議，據此，預期本公司與雅居樂地產將就於中國生產、研究及開發新能源汽車相關技術及產品進行擬議合作。

憑藉本集團於新能源汽車相關供應鏈方面的專業知識以及雅居樂地產於中國房地產市場的網絡及經驗，預期訂約方將利用其專業知識及資源以支持項目及於中國成功實施項目。董事會認為，擬議合作將透過於訂約方之間創造協同效應及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新能源汽車行業的根基，從而令本集團得益。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已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按認購價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合共400,000,000股新股份，惟須遵守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受當中所載條件規限。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認購方。

認購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雅居樂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雅居樂集團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大型綜合性物業項目發展，同時亦廣泛涉足物業管理、環保、建設、房管業務及商業等多個領域。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方及其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認購事項的詳情載列如下。

認購股份

認購方已同意以委託人身份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按認購價向認購方發行合共400,000,000股新股份（不附帶所有產權負擔），作為認購方向本公司支付認購款項的代價，惟受限於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認購股份數目相當於：(a)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26%；及(b)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89%（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已發行股份總數不會發生變動，惟本公司發行認購股份除外）。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於獲發行及配發時將在各方面與本公司於配發認購股份當日或之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地位。

發行認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該授權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1,277,569,312股新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股份。

認購價

認購價為0.51港元，較：

- (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85港元溢價約5.15%；及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455港元溢價約12.09%。

認購價乃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並經本公司與認購方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以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股份的面值總額為40,000,000港元。

認購事項的條件

完成須待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於完成前有關上市及批准隨後並無撤銷)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的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條件達成後的三(3)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時間、日期或地點)作實。

倘該等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而本公司與認購方將獲自動解除認購協議項下的全部責任，惟先前的任何違約責任除外。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電動車及相關零件以及提供工程服務、珠寶產品及鐘錶的貿易、零售及批發、借貸、證券投資、物業投資及採礦。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預計約為204,000,000港元。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公司就認購事項產生的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預計約為203,000,000港元。因此，扣除有關費用、成本及開支後的淨認購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51港元。

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1) 約90%(相當於約182,700,000港元)將用於擬議合作；及
- (2) 約10%(相當於約20,30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為與雅居樂集團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提供良機，以促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議合作的實施，因而使本公司與雅居樂集團的利益一致。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往十二個月的籌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已進行以下籌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八年 十月十二日	根據二零一八年一般授權發行137,360,000股股份	約125,000,000 港元	本公司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抵銷本公司認購TOM集團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65,240,000股普通股的代價	悉數用作擬定用途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七日	根據二零一八年一般授權發行332,601,176股股份	約169,000,000 港元	本公司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1)約90%（相當於約152,000,000港元）將用作未來潛在收購或投資電動車相關業務或技術； 及(2)約10%（相當於約17,00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1)約62%已用作投資電動車相關業務或技術；及(2)約10%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387,846,562股。

僅供說明之用，下表載列(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假設於完成前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何敬民先生(附註1)	1,680,920,474	26.31	1,680,920,474	24.77
何敬豐先生(附註2)	1,000,000	0.02	1,000,000	0.01
張金兵先生(附註2)	3,960,000	0.06	3,960,000	0.06
譚炳權先生(附註2)	960,000	0.02	960,000	0.01
認購方	無	無	400,000,000	5.89
其他公眾股東	<u>4,701,006,088</u>	<u>73.59</u>	<u>4,701,006,088</u>	<u>69.26</u>
已發行股份總數	<u>6,387,846,562</u>	<u>100.00</u>	<u>6,787,846,562</u>	<u>100.00</u>

附註：

- (1) 何敬民先生透過其直接全資擁有的公司Ruby Charm Investment Limited而實益擁有1,680,920,474股股份。
- (2) 為董事。
- (3) 上表所載數字經已作四捨五入調整。

一般事項

由於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故認購事項毋須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協議可根據當中所載的終止條文而予以終止。此外，完成須待認

購協議項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合作框架協議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作為本公司成為全球領先新能源汽車解決方案提供商的業務計劃的一部分，本公司與雅居樂地產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合作框架協議，據此，預期本公司與雅居樂地產將進行擬議合作。

擬議合作

根據合作框架協議，本公司及雅居樂地產擬進行以下活動（其中包括）：

1. 在中國從事新能源汽車相關技術及產品的生產及研發，並（透過與相關政府的合作）實施項目；
2. 利用彼等各自的專業知識及資源以支持項目；
3. 成立合資企業以實施項目（如有需要）；
4. 聯合開發項目的行業平台、特色城鎮、物業及設施，並令該等發展與相關政府的規劃保持一致。

合作框架協議旨在記錄本公司與雅居樂地產有關擬議合作的意向及初步相互諒解。合作框架協議不具法律約束力，且擬議合作須待本公司與雅居樂地產訂立最終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有關雅居樂地產的資料

雅居樂地產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雅居樂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雅居樂地產主要於中國從事地產相關經營活動及諮詢服務。

進行擬議合作的理由及裨益

憑藉本集團於新能源汽車相關供應鏈方面的專業知識以及雅居樂地產於中國房地產市場的網絡及經驗，預期訂約方將利用其專業知識及資源以支持項目及於中國成功實施項目。董事會認為，擬議合作將透過於訂約方之間創造協同效應及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新能源汽車行業的根基，從而令本集團得益。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概無就擬議合作訂立最終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由於擬議合作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未必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擬議合作刊發進一步公佈。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二零一八年一般授權」 | 指 |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已發行股本20%之本公司證券 |
|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股東正式通過 |
| 「雅居樂集團」 | 指 | 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83) |

「雅居樂地產」	指	雅居樂地產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雅居樂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進行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
「本公司」	指	力世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60)
「完成」	指	認購事項的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章賦予該詞的涵義
「合作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雅居樂地產就擬議合作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合作框架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電動車」	指	電動車
「一般授權」	指	透過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本公司證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訂約方」	指	合作框架協議的訂約方，即本公司及雅居樂地產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	指	根據擬議合作於中國生產、研究及開發新能源汽車相關技術及產品
「擬議合作」	指	本公司與雅居樂地產就與合作框架協議有關的項目開展的擬議合作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能源汽車」	指	新能源汽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鴻昕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雅居樂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款項」	指	204,000,000港元，即認購價乘以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價」	指	認購方應付之每股認購股份之價格，即每股認購股份0.51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事項將向認購方發行的合共400,000,000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力世紀有限公司
主席
何敬豐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何敬豐先生(主席)及宋建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金兵先生(聯席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炳權先生、張振明先生及翟克信先生。